**2022级管理学院学生专业确认（含工商管理专业方向分流）**

**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适应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后的人才培养需要，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养成优良学风，确保类内专业确认工作的规范有序、平稳开展，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本科新生专业确认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切实做到专业确认在程序上公开透明、评价方式和内容上公平公正。

2.坚持志愿优先、择优准入。充分尊重学生志愿，以高考成绩、专业学习潜质测评和进校后的学习表现等为依据分批择优录取。

**三、参加对象**

（一）专业确认对象

1.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2022级浙江省内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

2.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2022级浙江省内“三位一体”招生录取的学生。

3.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2022级浙江省外生源学生。

4.通过学校专业调整相关政策转入管理学院的2022级学生，不参加本次专业确认，按其转专业时所明确的转入专业直接就读。

5.学业进程调整到2022级且之前已经明确专业的学生不参与本次专业确认，依照学业进程调整前的专业到相应的班级。

6.按照专业招生的学生、按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学生，其专业的确定依据入学当年的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执行。浙江省外生源学生中在高考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参加专业确认。

（二）专业方向分流对象

1.工商管理专业内含工商管理和工商管理（数字创新）两个方向，高考按照工商管理专业招生的学生，可参加工商管理和工商管理（数字创新）两个方向分流。

**四、专业计划招生人数及基本要求**

1.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各专业（方向）接收学生专业确认的人数按各专业（方向）浙江省内普通高考招生计划数、浙江省内“三位一体”招生计划数和浙江省外普通高考招生计划数分别进行专业确认。专业确认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各专业（方向）接收人数为专业（方向）省内（外）高考招生计划人数的70%，第二轮各专业（方向）接收人数为第一轮专业确认后专业（方向）省内（外）高考招生计划剩余接收人数。若第一轮各专业（方向）接收人数不足1人时，接收人数按1人计。

2.所有学生须参加专业课程期中考试后方可参加专业确认。工商管理类考试课程分别是《管理学B》、《基础会计学》、《高等数学Ⅰ》；管理科学与工程类考试课程是《管理学B》、《高等数学Ⅰ》。没有参加专业课程期中考试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专业确认选择权，由管理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调配。

3.工商管理（数字创新）专业方向接收工商管理专业学生方向分流的人数根据工商管理（数字创新）专业方向与工商管理专业人数比例确定。

**五、专业确认具体方案**

（一）浙江省内普通高考生源学生类内专业确认

1.第一轮按高考成绩进行专业确认

参加第一轮专业确认的学生，工商管理类学生可填报工商管理、工商管理（数字创新）、财务管理三个专业（方向）志愿，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生可填报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两个专业志愿，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类内的专业（方向），且不得重复填报。专业确认的对象分别为：高考总分位次号在全省前3000名(含)的学生，高考总分位次号在全省前6000名(含)的学生，高考总分位次号在全省前9000名(含)的学生，高水平运动员，专业课程期中考试无不及格的学生，录取顺序如下：

（1）高考总分位次号在全省前3000名(含)的浙江省进档学生，进行类内专业确认时，在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数充足的情况下，满足学生所填的第一个专业（方向）志愿。

（2）高考总分位次号在全省前6000名(含)的浙江省进档学生，进行类内专业确认时，在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数充足的情况下，满足学生所填的第一个专业（方向）志愿。

（3）高考总分位次号在全省前9000名(含)的浙江省进档学生，进行类内专业确认时，在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数充足的情况下，满足学生所填的第一个专业（方向）志愿。

（4）高考按大类专业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进行类内专业确认时，在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数充足的情况下，满足学生所填的第一个专业（方向）志愿。

（5）专业课程期中考试无不及格的学生，进行专业确认时，各专业（方向）按照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依据高考考生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后进行录取。

考生总分相同时，按单项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后录取，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文化总分、语文+数学总分、语文成绩、外语成绩、专业课程期中考试总分。

符合条件未提交志愿者做第一轮放弃处理。第一轮专业确认录取者不能参加第二轮专业确认。

2.第二轮按综合成绩进行专业确认

每位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类内的专业（方向），志愿数必须与类内的专业（方向）数一致，且不得重复填报。

各专业（方向）按照学生志愿顺序、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后进行录取。综合成绩由高考考生总分折算分、专业课程折算分组成。其中高考考生总分权重占70%；专业课程期中考试权重占30%。专业课程满分各100分，工商管理类总分300分，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总分200分。

综合成绩具体算法如下：

综合成绩=高考考生总分折算分+专业课程折算分

高考考生总分折算分=（学生高考考生总分－类内高考考生总分最低成绩）/（类内高考考生总分最高成绩－类内高考考生总分最低成绩）×70

专业课程折算分=（学生专业课程总分－专业课程总分最低分）/（专业课程总分最高分－专业课程总分最低分）×30

综合成绩相同时，按单项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后录取，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考生总分、文化总分、语文+数学总分、语文成绩、外语成绩、专业课程期中考试总分。

未按规定填写及提交专业确认申请表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专业确认选择权，由管理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调配。

（二）浙江省内“三位一体”招生录取学生专业确认

浙江省内“三位一体”招生录取学生的专业确认分两轮进行。

参加第一轮专业确认的学生，必须满足专业课程期中考试无不及格的条件。工商管理类学生可填报工商管理、工商管理（数字创新）、财务管理三个专业（方向）志愿，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生可填报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两个专业志愿，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类内的专业（方向），且不得重复填报。按照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依据其高考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后一次性完成专业确认。综合成绩相同时，按单项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后录取，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高考总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符合条件未提交志愿者做第一轮放弃处理。第一轮专业确认录取者不能参加第二轮专业确认。

参加第二轮专业确认的学生，每位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类内的专业（方向），志愿数必须与类内的专业（方向）数一致，且不得重复填报。按照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依据其高考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后一次性完成专业确认。综合成绩相同时，按单项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后录取，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高考总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未按规定填写及提交专业确认申请表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专业确认选择权，由管理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调配。

（三）浙江省外生源学生专业确认

1.第一轮专业确认采用专业自主招生的方法

参加第一轮专业确认的学生须满足专业课程期中考试无不及格的条件。学生根据专业兴趣填报类内的一个专业（方向）志愿。当申请学生人数少于第一轮专业（方向）接收计划人数时，该专业（方向）无条件接收学生。当申请学生人数超过专业第一轮专业（方向）接收计划人数时，该专业（方向）组织面试。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个人品性、学习动机、创新能力、职业规划、专业素养等方面，面试后确定学生面试成绩（5分制）。最后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后录取，综合成绩相同时，按专业课程期中考试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后录取。

综合成绩具体算法如下：

综合成绩=专业课程期中考试平均学分绩点+∑面试成绩/面试官数

符合条件但未申请第一轮专业确认者，做放弃第一轮专业确认处理。第一轮未被录取的学生参加第二轮专业确认。参加了第一轮专业确认且被录取的学生不得再参加第二轮专业确认。

2.第二轮专业确认录取方法

学生按照自己的志愿顺序填报志愿，志愿数必须与类内的专业（方向）数一致，且不得重复填报。按照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依据其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后一次性完成专业确认。在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相等的条件下，由管理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面试并决定排序。各专业（方向）接收人数为第一轮专业确认后专业（方向）剩余接收人数。

由于填报数量不足造成不能录取者，未参加专业课程期中考试者，未申请专业确认者视为主动放弃专业确认选择权，由管理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调配。

**六、工商管理专业方向分流具体方案**

工商管理专业内含工商管理和工商管理（数字创新）两个方向，高考按照工商管理专业招生的学生，可参加工商管理和工商管理（数字创新）两个方向分流，分流按一轮进行。

参加工商管理专业方向分流的学生须参加专业课程期中考试。学生按照自己的志愿顺序填报志愿，志愿数必须与专业方向数一致，且不得重复填报。当某方向申请学生人数超过该方向接收计划人数时，该方向组织面试。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个人品性、学习动机、创新能力、职业规划、专业素养等方面，面试后确定学生面试成绩（5分制）。最后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后录取，综合成绩相同时，按专业课程期中考试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后录取。

综合成绩具体算法如下：

综合成绩=专业课程期中考试平均学分绩点+∑面试成绩/面试官数

**七、工作进程安排**

1.教学第11周前，学生参加专业课程期中考试、登录正方教务系统查询期中考试成绩，学院安排专业咨询日。

2.教学第11周，第一轮专业确认录取工作。

3.教学第12周，第二轮专业确认录取工作。

4.教学第13周，将专业确认录取结果上报学校。

八、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管理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一：管理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名单

附件二：2022级管理学院本科生专业确认招生计划汇总表

附件三：2022级管理学院本科生工商管理专业方向分流招生计划汇总表

**附件一：**

管理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李正卫

副组长：曹柬、金诗南

成员：王飞绒、雷新途、蒋敏、高辉、秦辉

秘书：巴云奇、余烨邦

**附件二：**

2022级管理学院本科生专业确认招生计划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方向）名称 | 招生类 | 学制 | 授予学位门类 | 省内普通专业录取计划 | | 省内三位一体专业录取计划 | | 省外专业录取计划 | |
| 总数 | 第一轮计划 | 总数 | 第一轮计划 | 总数 | 第一轮计划 |
| 1 | 工商管理 | 工商管理类 | 4 | 管理学 | 64 | 45 | 2 | 1 | 22 | 15 |
| 2 | 工商管理（数字创新） | 4 | 21 | 15 | 1 | 1 | 7 | 5 |
| 3 | 财务管理 | 4 | 40 | 28 | 2 | 1 | 17 | 12 |
| 4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 4 | 20 | 14 | 4 | 3 | 25 | 18 |
| 5 | 工程管理 | 4 | 24 | 17 | 6 | 4 | 29 | 20 |

**附件三：**

2022级管理学院本科生工商管理专业方向分流招生计划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方向）名称 | 招生专业 | 学制 | 授予学位门类 | 工商管理专业  录取计划 |
| 1 | 工商管理 | 工商管理 | 4 | 管理学 | 19 |
| 2 | 工商管理（数字创新） | 4 | 6 |